

#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 臺北縣平溪鄉

東嶺石平  
勢腳底溪

## 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本縣平溪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一、平溪村		二、石底村		三、嶺脚村		四、東勢村	
次號	相片	次號	相片	次號	相片	次號	相片
2		1		2		1	
宗良楊	田明謝	發添謝	吉秋林	清水林	在丁高	全夭鄭	章世李
歲三十四	歲八十四	齡年	齡年	歲五十五	歲三十五	歲七十三	歲五十五
男	男	別性	別性	男	男	男	男
縣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籍本	籍本	縣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
無	無	黨業	黨業	無	無	工礦煤	工礦
農	農	職業	住址	農	工	農	工
鄰四村勢東鄉溪平號二十六林榮辛	勢東鄉溪平縣北臺號七十二鄰一村	鄰四村勢東鄉溪平號八十六寮脚嶺鄰四	村腳嶺鄉溪平縣北臺號三十三子田鄰一村	腳嶺鄉溪平縣北臺號二十四街底石村	底石鄉溪平縣北臺號六十三街七號	一、平溪國民學校畢	一、平溪國民學校畢
經歷：臺灣警察局 義警。	學歷：臺北警察局 役補班畢業。	經歷：1. 自耕農。 2. 曾任鄰長。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自耕農。	學歷：平溪國民小學肄業。	經歷：平溪國民小學肄業。	學歷：平溪國民小學肄業。
五、種植茶葉與製茶技術。	五、奉行三民主義，爭取政府政策，改善居住環境，爭取福利。	五、協助推行政令。	五、認真負責，絕對切實無條件為村民服務。	四、奉行三民主義，赤誠擁護政府領導，努力爭取本村各項建設，包括：路燈、排水溝等。	一、參考民意，對嶺腳村犧牲奉獻，為本村服務。	一、水泥基層路面建設，至滴水觀音廟前出入口。	一、參照村民意見，對嶺腳村犧牲奉獻，為本村服務。
三、建構鄉政主權，爭取政府政策，改善居住環境，爭取福利。	三、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改善居住生活環境，爭取福利。	三、協助推行政令。	三、認真負責，絕對切實無條件為村民服務。	二、路燈橋建設，至觀音廟前出入口。	2. 路燈橋建設，至滴水觀音廟前出入口。	2. 路燈橋建設，至滴水觀音廟前出入口。	1. 水泥基層路面建設，至滴水觀音廟前出入口。
四、爭取民衆就業機會，繼續開闢本村產業道路，從速延伸到更愛全國。	四、爭取民衆就業機會，繼續開闢本村產業道路，從速延伸到更愛全國。	四、爭取民衆就業機會，繼續開闢本村產業道路，從速延伸到更愛全國。	四、爭取民衆就業機會，繼續開闢本村產業道路，從速延伸到更愛全國。	五、發揮本村人民團結，全心一意，全力以赴，以謀求本村人民的幸福。	五、發揮本村人民團結，全心一意，全力以赴，以謀求本村人民的幸福。	五、發揮本村人民團結，全心一意，全力以赴，以謀求本村人民的幸福。	五、發揮本村人民團結，全心一意，全力以赴，以謀求本村人民的幸福。

###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請參閱該村所屬鄉民代表選舉公報）

五、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為白色；村里長為淺黃色。

六、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八、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九、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十、投選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十一、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十二、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十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十四、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十五、投選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十六、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十七、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十八、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十九、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二十、投選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十一、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十二、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二十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十四、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二十五、投選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十六、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十七、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二十八、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十九、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十、投選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三十一、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三十二、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三十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三十四、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十五、投選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三十六、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三十七、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三十八、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三十九、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遵守舉選法令，宏揚法治精神。